

新脩京山縣志草例

18260.129

42=1

部=

請交換

湖北通志館印

中央圖書館
閱 贈

序

本館成立以來，各縣時有函索縣志綱目凡例以爲準繩者，惟因各縣情狀各殊，未可劃定例式，使修志者咸受拘束，故從未應其所請。廉方先生近著京山縣志草例，其中研討指陳之處，實爲劃時代之創作。不惟破除成規，且獨抒卓見，非老師宿儒所肯輕道者。竊維近半世紀來，世界各國之改制，經濟，文化，科學，藝術各方面，皆有變革，迥非昔比。中國自改建共和以還，一切均在突變漸變中；吾人若以舊時代之體例，束範新時代之事物，必有削足適履之嫌，茲編一出，恰可爲新修縣志之指鍼，各縣修志者，若本其以變應變之原則，而不爲示範之例式所拘，各視其方域而變通之，必能擺脫陳舊因襲之疇範，而創造新製也。

湖北通志館館長李書城三十六年十二月

新修京山縣志草例

李廉方擬

草例凡三章第一體要第二類目第三進程序

第一體要

一，邑志在南宋時稱富水郡志，明洪武中重修，前志不傳。見安陸州志序正德間，郡人孫司徒交修安陸州志，吾邑亦附之，止成化間，僅四卷，昔稱體裁嚴潔。嘉靖改州為府，修興都志，邑人王太僕格取孫本稍加增輯，後徧加哀採，成二十三卷，京山始有專志，昔稱最備。及章令聚奎續修，成十二卷，時王志已散佚矣。清康熙時，吳令游龍續修，成十卷，則章志亦全書無存。上見康熙志例言光緒八年沈令星標任內，曾憲德秦有鎧諸先生續修邑志完成，凡二十七卷。今得見者僅有康熙志光緒志二種，康熙志版本粗劣，字形糢糊，所見之本，紙頁錯落，不易讀其全文。光緒志據易先生本煊散輯志稿十二本，加以採輯成書，大體一仍康熙志編次，印刷較好，排列亦不甚善，而編纂人對於歷史文獻，除增補列傳外，未及參考羣書

新修京山縣志草例

有關京山之人物事蹟；對自然與現狀，亦未稍具近代科學方法取得之資料；至其敘述程式，能免章氏志論所訾議者，蓋亦鮮矣。

二，邑志自光緒八年續修後，至今六十餘年，迄未重修，此次編纂工作，當向兩重目標分進。

(一)蒐新：自光緒初至抗戰期前，典籍蕩然，事多無從採訪，惟盡力所能及者述其概要。復員後一切事迹，凡檔案與流傳文字，以及地方人士採訪調查所能及者，必盡量搜集。

(二)葺舊：談志書者常言新志出，舊志廢，此當從事者：其一舊志歸類領域頗欠分明例如輿地及建置與古蹟名勝建置與學校堤防等，敘述無條理貫串例如賦役如記流水賬，或嫌繁蕪例如人物類敘千篇一律短者無事實而僅有贊語長者書事或文不對題例如武備之武略無事實而僅敘職職姓名又列武科為目而記其姓名或事非地方所專有例如典禮學校所載公文，凡此種種，皆宜加以調整而排比之。其二舊志疏漏或略者宜補以輿地人物藝文等最為顯明，誤或變更者

宜訂。最著如富水沿水經注之誤大洪山志隨州志業經訂正者竟未採錄

向來修志，後出者大抵抄錄前志，增損文字，並搜集新有資料，合而成書，體例多仍其舊，補訂亦不多見，此新志出舊志廢之說所由來也。由此遂生二弊，其一修志者對於繼續資料，多未多方搜採，而藉改編原有志書成爲鉅篇。其二文人好以各自見解修改體例，分散原本紀載另成篇幅，費力大而應用不加多，徒耗印費。自清末迄於民國，時代大變，近有制度與事實，非舊志類目所能統攝，或仍舊稱，或改今名，強相比附；亦有新增名稱，分裂前志其他類目之事攙入之；領域分而叙事便多拘束，文章更減色采矣。愚見以爲後出之志，自以續修爲唯一任務；續修志料，自以前志後見之事爲主。不過追溯每事本原，不得不涉及前志所記載者，因此續修志料，是否合前志成篇；抑以前志各篇，分別附錄於本文之後；或與前志各自成書備用，由主編人任取一式爲之可也，於是對於前志漏者補，誤者訂，祇爲附帶工作。假使前志盡毀，或太繁蕪，或太簡陋，而續修之人，自信識力超過前人，其考訂及搜集又有充分圖書參考，自

可將前志改編，與新輯志料合而成書，否則惟有專輯續修時期志料，而以補訂前志特立一篇附後。所以志書續修，猶之續三通之于三通，皇朝三通之于續三通；不同新唐書之于舊唐書，新五代史之于舊五代史。漢書紀傳抄錄史記，固以漢爲斷也。然而向例一般後出志書，陳陳相因，以爲新志出而舊志廢，何其罔也。方志今議以續補創三者爲三術，各有說明；實則三者爲續志應表現之特徵，非術也。如前志無存，卽無續補可言，創亦祇對舊出一般志書體例之改革而已。如前志尙存，則續之工作，自以續修時期志料爲主，其類目製訂不以前志之例爲限，亦不必合前志事實而改編。若僅止於類目增改，無所謂創也。蓋因時代新有事實，增立類目，或變更名稱，本非創例。所以史記八書，漢書則稱十志，言志例者必宗史記八書，而不以漢書之十志異名爲創例。如漢書郊祀與史記之封禪異名，溝洫與河渠異名，食貨與平準異名，名異而例非創也。若十志中之地理藝文兩志，論志例者則又宗之，非以其名稱新立，而係其所述事

類，爲八書所無，敘述體例爲其特創，卽事類亦非在史記既出以後而始有也。補則視新修以外餘力爲斷。今議分別何類目爲續爲補爲創，似有未是。

三、修志論說，具有完整體系者，前人惟章先生實齋言之最爲詳審，清嘉慶以後志書善本多宗其說；近人則友人黎劭西教授方志今議，亦可供參究，陝南洛川同官宜川等縣卽採用其議而編。二氏皆非徒尙理論，而多由實際經驗以立言者。茲專取二氏之言爲論點，則以所見舊刊各志及最近印送之志書凡例類目與調查綱目，自鄒以下無譏矣。惟章先生重在闡明義例，其創立程式，非必強人從同，卽自修各志亦間有出入之處。前此宗其義例修志者，其體裁大抵大同小異，類目更因地因事因時而制宜。所可議者有兩點：其一章先生論志例，一本史法，固極謹嚴。惟各代正史，除史公獨具史識外，班范以下，皆未脫文人習氣。章氏生於右文時代，自不免爲文章軌範所拘，確守正史分體之例。今議破四障之類不關文文不拘體二說，章先生分立程式，誠有斯嫌。然按所作各志，如天門縣志地理考附

村里圖，學校考列生徒額書籍等，水利考列條規；湖北通志志與掌故分部，掌故賦役皆附有表，又凡例謂考在摘要領而參以疏議，叙例論序傳則云釋義訓故記言述事書人古人無定法也，固已明言文不拘體矣。其確守史例分紀表考傳四種體式成書，殆亦未可盡非。至於運用體裁，施於敘述之中，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可也。夫拘體成篇，誠有不便；若成規盡毀，流弊更甚。實則劭西破障之說，不過考與圖表分合問題，無所謂障也。其二章先生對於皇言與官書，非常重視，此自爲君主時代必守之風範。今時代大殊，不當有此拘束。然漫無限度之私家紀聞，抉擇亦不可不謹嚴也。

劭西四用之說，如科學資源地方年鑑二項，與方志互爲因果，但事實上科學資源，地方經特殊機關專家考查者事不多見，有之亦難有全境各方面皆經調查報告。如有此類資源，自當取爲志料。若修志而以此爲首務，求專家旣難能，驚虛名則不足憑信，等於浮辭。地方年鑑則每邑現時力有未逮，若以新修之志，作年鑑之

用，將使志體益趨卑下，而功用又失時效。至於教學材料旅行指導二事，果使修志能得其人而主編，（但非必爲文人亦非能文者卽爲得人）成爲最豐富最完善之文獻，在二者致用上效率已大。正不必以此爲修志之一種目標，反使編者注意小目標，每每持狹隘見解以去取材料也。因此劭西所言，亦稍嫌學者氣稍重，其縣志擬目舉例，如自然經濟兩方面之材料來源，目前多有難於實現。況洛川同官等縣，宗方志今議之準的而修者，並三宗之權宜辦法圖難於易者亦有未盡，劭西已於作序中言之。

四、向來修志主編人自定凡例，多宗圖經地志立論。不知輿地僅方志門類之一，前漢書十志，沿史記八書體例而演，創立地理一門，後漢書改名郡國，爲後世一切地志所宗。志之範圍，既不以地理爲限，則由正史演進之門類，自爲志書主體所繫，因時因地增損之。然因志中事類所及，不得不別出體裁，故分立紀傳以便類敘。尤其方志對人物記載宜詳，但體裁宜就可入志料而去取或類輯之。因闡

揚人物著述，興起觀感，故藝文亦可成類而書。其實藝文爲班志之一門，自具體裁，一般志書專輯詩文，已與班志異趣，但詩文在方志是否必要，殊有討論餘地。至於表在史志中特立一類，因敘述方便以及近代圖表之學，方式日趨精密，應用亦廣，爲便閱覽起見，獨立實成問題。

五、志爲史之流別

說見章氏

鄭樵通志以志爲書之總名，已開其端。專主輿地而稱志，如元和郡縣志明一統志大清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等，皆屬地志。其他不以志名而屬於地志者，書目甚多，不備舉。章氏所論，專指方志體例而言，

省志府志州縣志

此則與國史並重，其範圍與程式，必本正史爲斷；其體裁與類書異其旨趣，亦與專門作品功用不同。修志者每以文人見解，引古來地志作家之言爲宗，如杜君卿謂言地理者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此在編輯地志，誠爲不刊名言。以言方志，殊非扼要，何也，方志雖以搜採地方資料爲限，然敘述體要，一循史法，此旨惟章氏闡明之。惟其立論專重體例，於修志旨趣，發揮未盡，又不免

不免過拘正史之體，以體分類，遂使書人書言書事，敘次或有不便。方志今議矯正其蔽，而於修史之旨尙未深究，故其四用之說，限於常識所見，非從本原推闡，本此修志，功用抑已微矣。茲所欲闡明者，則以方志主要功用，當集注以下兩個觀點：

(一)可作地方考鏡者，此類資料，大抵屬於政制沿革與人事變遷，讀其記述，可以發見盛衰治亂之由與其成敗得失者，即係於此。

(二)興起地方人觀感者，易言之即引致其愛鄉土心也。惟愛鄉非止於培養其自尊心自信心，尤在於激發其盡地利盡人事，以改良地方爲務。故發見此類資源有三；1.關於民生；2.民氣；3.風尙，前者當從自然與經濟兩方面取得材料，後二者則從政治與社會兩方面取得材料；然亦稍與土地有關，故風景形勝，以及山川原野之分布，土壤肥磽，邑志能揭其要，亦足鼓舞其對鄉土如何改造之思也。

志書體要，大要具於史法史例中。再參究地志名著，作地理門編輯軌範，其專目敘次，體察禹貢山經水經注之方式；更採用近代調查統計調查之科學方式，斟酌運用，修志之能事畢矣。

六、向來方志善本，大抵文勝於質，如康對山武功縣志，韓五泉朝邑縣志，王壬秋湘潭縣志，即其例也，故其文愈美，去作史之意愈遠。章氏早已切論其失，而主張整理檔案，作爲一種重要志料，頗中肯綮。更有要者，時代變遷，史公創例與章氏論旨，對於民治民生，在史志中占如何位置並如何敘次，自不能一一有所詔示。近來修志者頗注重民事與生活湖北抗戰前所修縣志並此旨亦未注意，又以炫耀科名，表彰士族

，以及尊重典謨訓誥，皆與時代相違，宜予擯斥。惟民事及其生活如何注重，非僅在新增類目，加詳事實；而在創立如何採集與敘述之方法，索隱鉤玄，明白易曉。典謨訓誥，亦止於不冠卷首，以及不可不問重要性如何，全文照錄而已。科名與士族，本非今日所有，不過古今異時，當日表見於社會者，以此爲中心，

欲尋其變遷之迹，自不得以今不存在，概置不述，惟在表達程式，如何得其刪要。卽如氏族一目，章氏論頗晰，最近修志者猶未盡廢，方志今議且專列一志。誠以國體雖稱民主，法制亦修改重倫理之律，而社會猶存宗法遺迹，遽予概刪，必蔽社會真相。如創立新式，採其與民族民生文化有關資料，頗爲切要，但不能與舊志立氏族門之用意同科也。方志今議專立一志，未免過重。

七、材料來源，方志今議綜爲三宗，茲之所爲，無踰于此。劭西敘洛川縣志論之最詳，茲摘要並參鄙見。

(一)實際調查：一邑之地質，地形，水文，土壤，氣候，生物，產業，交通，乃至社會習尚，方言風謠，屬於自然經濟等部門者，調查工作，動需專家，聯合他縣合作，事不易舉。若一邑之疆域，人口，農事，商情，古蹟，名勝，人物，藝文等，與政治部門所謂民財建教保安動員等，祇須據一般常識，爲迹象調查，可以擬製表格，商由縣府分別責成各鄉鎮保甲長限期填送。如慮其無

相當技術，不能填照，則商由縣府定期開班集訓，兩週爲度。此事在洛川未有填報，故劭西圖難於易，代以方桌訪問，並舉方言調查爲例，實則此法惟方言調查適用之，其餘調查，深可考慮，仍以勉爲其難爲當。

(二)檔案整理：此與本邑行政機關辦事有關，法宜統一部類，凡圖書，雜誌，公牘，私件，以及志乘資料，皆略以爲準，案卷歸檔，一律依此統一類碼，司文書者限期照類碼整理文件，使歸一致，洛川縣志雖偶採縣卷，未如今議澈底整理檔案，故劭西圖難於易，代以報告抄送，實則此非易辦，而且難得要領，不如由修志主編人查考縣署分科及所在機關所辦事務，規定綱要，由縣府分別指定負責人依據綱要檢卷摘錄，較爲易行而且適當。

(三)羣書採錄：取四部羣書與鄰近各邑志書，凡涉及本邑志料者盡予採錄，洛川縣志除前志所引者外，未採錄一書，故劭西圖難於易，代以舊志剪貼，照新立志目，一一舍取，分納諸目，並皆粘貼，不必別紙抄錄，鄙意前志全存，

無力補訂，似宜專取舊志以後文獻兼現狀調查，成爲續志，不必改編舊志混合新近材料，反可減省人力財力，如續修而尙需改編舊志，混合成書，卽當剪貼舊志並多方涉覽群書，逐一抄錄，始有補訂可言也。

八、凡修志者皆首訂凡例，類目，調查綱要等，類目當於次章而論。凡例則通常冠於卷首篇日之前，此種例言，係爲閱者詔示本書特點與其應注意之處，非成書後不能確定，而修志之始，亦有類此之規定者，則以書成衆手，主編者不得不先訂通則，俾同者畫一程式，異者各有一定軌律，以及本書修纂之志旨志體，具有特殊規畫，亦需稍爲說明，故此種例言，並非一成不變，容有隨時改訂或不能實現之事，是否當與書成冠於卷首之例言同一名稱，或書成時卽據此預訂者而修正，頗成問題。然而訂凡例者多未解二者目的不同，預訂者每將詔示閱者之事，盡量發表；及成書冠於卷首，又將規定畫一與其初編時所有規畫，亦攙入例言中。所以各志例言，大細雜陳，閱者目迷。尤其預訂例言，重犯此弊，訂凡例者對

本邑各方面事實尙未盡曉，惟雜取前志及其他各志書之例，參以已見，率爾製訂，成爲泛論之志例雜湊應酬文，有何用處。本此旨立言，凡瑣節支義，概弗置論，以其卽有博採之功與獨到之見，無關宏旨也。

調查雖當據其體系而定，惟此種綱要，當詳查各地方現有組織，如通志從省行政所直轄，縣則從縣行政與鄉保所掌管，而計畫可以調查事項，分別規定，且在每事項下指示其工作辦法；不宜拘守類目，一概促其查照辦理，反使調查人茫然入五里霧中也。其二調查工作，大概分由城鄉辦理，與爲本館職員訂規則不同，不可不審地方現在情形與受委託者技術或知識能力而定計畫，並設法督導之。因此調查綱要，當在分門編纂時，由各門編纂視當前需要，次第訂施行計畫，不限於工作開始，卽訂完整式例，徒成具文也。

本邑光緒志凡例，全襲康熙志稍增損原文，加入新增事類數項。卽章氏所論修志義例，亦尙未審，不足爲範。

第二類目

類目之分，本係一種專門研究，細目須依本邑各方面事實可收入志料者而定。其定名之義，凡分志總名，必其分割全邑志料，各自成類，轄其隸屬項目，不致類與類分搜志料，多有紛淆之處。而類以下所分項目，苟取之爲類，卽與本類無並立價值。尤其命名含有通名性質者，有總與分之別，其定義或純屬古有，或純屬今有，或古今通用。如非通用，而以今隸古，或以古隸今，義必不明，例如預算原則，款以下分列項目，目可移項不可移，以此推論志例，則類以下之項目，惟目可增損或合併，而不能以甲項之目移于乙項。茲之所作，不盡具學術體系之項目，則以本邑所得志料，如是已足，不得憑空編列項目也。至於雜取各志類目，古今雜糅，意爲增損既非歸納於學術體系，又非匯合現實所有事物，更屬不倫不類矣。章氏論志，依史例以體分編，分爲紀表考略傳，再於其下分繫事類，故於類目命名不甚研討，然各目則悉依各邑現有志料而定，此由其參修各志叙例可以

考見。廣西通志改稱紀表略錄傳，此則文人習氣，專喜作名稱爭議，何足輕重。吾邑光緒志內分各篇皆以志名，總類凡十六，大細懸殊。如變亂，殉難，不過人物類別之一，而在人物志外各立一志，其不明類目取義之界說，于此可見，他縣各志類名，大抵不明通名總分之義，分類立志，殊多不稱。方志今議矯正章氏以文體分篇之失，是已，然縣目分二十八類，各定總名，而類與類相屬之處甚多。試舉其例，地質，氣候，地形，水文，土壤，生物，皆隸輿地，而且地質與土壤，地形與水文，互相關聯，分立成志，不易晰言。劭西固知禹貢山經水經成文之美，由於帶敍曲寫，而分立志失之過於單調，以此成書，求簡潔則乾燥無味，求美則徒滋繁蕪，劭西殆未體會作文之甘苦也。劭西不以上六項分屬輿地部門下，而於各志前特標一題目關於自然方面凡六篇，此爲文篇分章之程式，卽形式上志體已覺不倫。又於卷首特立建置沿革志，與疆域總圖大事年表合稱總綱，更屬無所取義。蓋綱者目所由成，未有目既立而後綜之爲綱，冠於卷首。況此所謂總

綱者，非分編之目錄，而係抽取全志一方面資源，自成篇幅，而與總目並列者也。關於經濟方面，人口合作各立一志。夫人口與輿地政治皆有關聯，即不屬於經濟，未始不可，如何能獨立成志。合作在地方僅有虛名，實未普行，無可爲志，洛南宜川縣志依今議而修，以合作事業爲社會志一小目，可以概見。關於政治方面立軍警志，軍與警不同，警屬於地方民政，軍則直轄中央軍部，省且不得有之，即因時變而有駐軍，亦祇可爲專志中一細目，不能與警合而獨立成一門類之志也。今議又曰「地形，水文，土壤，生物四篇，其資料無充分憑籍，應分別由專家調查。若專科調查不能充分，則料學說明無多，可將地形與水文，酌併爲山水志；土壤改入農礦志，而爲總說；生物則植物可分入農礦志之農林兩目，動物可分入畜產蠶蜂漁獵四目，而各附叙其無關農業者」。皆由於規定總目太多，而且大細不明，故其分志之省併分合，得由編者臨時自酌。不知分志所繫項目，可以省併分合，若獨立成爲一分志，不得如此。抑有言者，方志重要，章氏申論其旨，

繩以史法史例，以別於古之地志，其識可謂卓矣。方志今議申論其用，並立兩標：一曰地志歷史化，一曰歷史地志化，所見尙淺，蓋去作史之意已遠矣。章氏曰「志者史之流別，將以記事，非以徵類也」。惟歷來各志，大都蕪濫庸陋，所謂善本，不過典雅簡明而已。因爲修志者文詞雖佳，史識未具，搜集材料，僅能取之故籍，對於檔案與現實調查，多未親自從事，資源已有缺陷，其他不足觀矣。章氏本史例分爲紀表考略傳，良非無故。惟時代日新，考之志料，非章氏當日所能盡知，而表之應用，經科學之統計調查，日趨精密，亦遠過章氏所見史類之格式。故本志不依章氏以文體分編，而依事分類，由事別而運用各體文式，以視以體屬事，可謂殊塗同歸，又可避免方志今議所譏之失。而章氏創立之紀表考略傳各體裁，廣西通志改考稱略，改略稱錄，皆可不論。分類凡六，皆以志名，類之次第，相因而成，卷一輿地，卷二經濟，卷三政治，卷四社會，卷五人物，卷六文藝，每志下分立項目，皆依前志材料及現時狀況，綜合分析，各如其分而定名

。卷七大事記，爲最後之卷。其詳分見於下：至圖表則分見各志，由行文之便或整理材料而定，不必一一預定於項目下。

輿地志卷一——方志等於國別之史，然實由地志而演進，各志通例皆以輿地門冠首，故首志輿地卷一。

第一項疆域

一總圖——擬用測量局圖或民政廳新製圖

二界畫

1. 鄰境距離
2. 分區及其面積（附圖）

三沿革

擬取舊志搜集史志大加補訂俾閱者對本邑歷史知其大概附圖其張數暫不定

第二項山水

擬取光緒輿地圖說參考測量局及近鄰各縣志並將此後調查所得訂正舊志水文俟檢查建設廳水利工程處及江漢工程局資料再定並擬就調查所得帶敘與民生關係參考舊志古蹟帶敘其附近所在地至富水源在鄰

境關係甚大
當特作專篇

第三項土地

包括地質地形氣候土壤附及舊志星野形勝及賦役下田畝等差概況但地質氣候目前未有科學材料得就常識所見迹象言之

第四項古蹟名勝

舊志古蹟獨立成編此列入輿地門便於與界畫沿革山水等參照附金石其有文字可省識者採入文藝內

光緒志輿地門襲康熙志，稍改目名，而分割輿圖於志前，與序例同冠全書之首，已不甚合式，輿地志則分封域，星野，祥異，形勝，里至，山川，土產，沿革風俗九目。風俗非全關輿地，而當屬於社會；土產爲經濟主要資源，況更名食貨，卽涉及物價與交易，更應列入經濟部門，皆以劃出輿地以外叙次爲便。星野在古代以之定疆域，今則經緯度分明準確，無所用之，清中葉修志者多刪去。若存文獻，可附錄或小注於氣候下或界劃下。詳異如屬水旱風雨兵災等，當於大事記中書之，若以示吉凶之兆，無所取義。方志今議立總目二十八，輿地不列爲總目之一，而另款題標全志總綱，以疆域總圖建置沿革志屬之，次標題自然方面，分地質氣候水文土壤生物六志，以上皆屬輿地範圍，似宜合稱輿地志，成爲獨立門類之一，如此則志內各項目，因材料而省併，庶較方便。不當另劃輿地某項目爲總綱，亦不當另以輿地之某項目分立志篇，反使類目命名之界說不清，生物與經濟關係較密切，故劃入經濟門類之產業項下。

經濟志卷二——地方繁榮，有賴經濟；而發展經濟，必因地利，故次志經濟卷

二。

第一項戶口

壯丁
人數

一、舊志與賦役相聯之統計及其概況 二、近來保甲之戶口調查統計 三、各種情態之分析
各鄉人口增減與移動 2.各鄉人口密度 3.各鄉人口性別 4.外鄉或外縣人數及居住情形 5.現在

第二項田畝

山地湖地等及地價但計
畝收稅額得劃入政治下

第三項產業

一、物產據舊志所載分別調查彙輯 二、職業此當于戶口調查時列入表格說明應填事項農如自耕
農佃農半自耕農雇農等工如紙工木匠金工泥水匠裁縫其他各種手工藝僱工徒弟等商如經商地點商
店或趕集營業種類商夥等公務員教員在內分別在本邑或外邑以及農而兼作買賣工商而兼農皆宜詳加調查彙輯又各戶動
產與不動產以及收租課或放債為生者失業業者皆宜列表

第四項交通

一、公路 二、水運 三、郵電附舊日驛站

第五項隄防

附水利即泉與溝壩以及利用水力等
因本邑隄防最要水利方面材料無多

舊志無經濟門，方志今議關於經濟方面分立人口，農礦，工商，交通，水利，
合作六志。惟農礦工商與物產有聯屬關係，而地方有礦無業，工業亦不發達，
故併自然之生物與各種職業合稱產業。合作在本邑無若何組織，亦不專立項

新修京山縣志草例

一一

目。

政治志卷三——經濟之發展，與政治之措施，互為因果，故又次志政治卷三。

第一項行政

等
如禁煙禁賭等

一、縣政府 1.公署 2.官制及其組織 3.施政紀要——以上兼略述其沿革 二、隸屬政務 1.
役政與田賦聯繫者新如徵兵徵夫派夫等 2.郵政舊如義倉育嬰堂施藥局等新如衛生救濟撫卹防災

第二項財政

一、清以前 二、地方收入比例未規定前 三、現狀 1.概述 2.田賦 3.稅捐 4.貨物管理
5.縣銀行 6.收支及審計 7.變則如徵實勸募攤派等

第三項教育

一、科舉時期 1.概述 2.學官及學宮(附武廟) 3.考試(附貢院及校場以及學額及貢舉以上
人數年表) 4.書院 5.祀典 6.學田及歲費 二、興學以後 1.概述 2.教育行政 3.小學
4.中學 5.師範 6.職業 7.社教 8.訓練班
(附學生畢業人數年表分鄉統計)

第四項司法

一、司法制度訴訟程序兼略述司法以前理刑概要
二、監獄及囚犯 三、要案彙判

第五項保衛

一、保安 兼述以前地方警察及團防
二、防禦 兼述以前寨堡 三、駐軍

第六項自治

一、區劃 二、保甲 注重新縣制實施後情形
三、選舉

政治門舊志僅有田賦學校隄防之資源，並略見役政郵政。方志今議分吏治，財
政，軍警，自治保甲，黨務，衛生，司法，七門各為一分志，教育則另屬文化

方面。現在教育屬於行政系統，即教育本身亦有教育行政，若取普通意義之文化，反使設施程序不明，故改隸政治。其與財政並列行政之次，則因事類較繁重，而上級機關亦屬分管，故各為一項。司法本獨立，保衛合軍警而言，另有特殊管制，故二者並列，自治與官治對立，自應獨立一項。

社會志卷四——社會之貧富，強弱，文野，為與地經濟政治三者結合而構成者也，故又次志社會卷四。

第一項氏族

旨在辨其來源，分合盛衰之迹，可以考見一地文化升降，風俗語言異同。例如城關申氏蕃衍俗稱包胥後；東鄉王氏影響文化數百年；易氏經學，傳之子孫累代。又如舊志封爵封蔭影響地方者

例如明建興都加地方賦役皆是。方志今議盛稱吳汝綸記深州風土，創人譜，從族姓遷徙，識文化重心；金蓉鏡記陝州鄉土，亦創人類，就譜牒本支，溯回苗根據；余紹宋撰龍游縣志，獨有會心；茲並取參究。特立表格，與戶口調查並行。並將各鄉祠族譜，多加查明，取為資料。

第二項風俗

舊志沿地志成例，風俗隸地理下，敘述大抵抽象而不具體。方志今議分甲乙丙三項，項各繫目，茲取其旨。一、日常生活——1. 飲食 2. 衣飾 3. 住屋及用具 4. 行路工具 二、家庭組織例如分

居過繼招贅等 三、歲時娛樂例如迎神賽會餽贈宴飲等 四、禮儀——1. 婚姻 2. 喪葬 3. 壽長 4. 誕生 5. 其他慶賀 五、祠廟例如祖祠名賢先烈祠等 六、歲時祭祀 七、迷信除禱於以上各目有特殊儀式及禁忌連帶敘述者外凡神鬼巫祝占卜命相堪輿扶乩等事及文昌土地神娘娘與風雨瘟神等非宗教信仰所有者皆屬之 八、會黨 九、惡習例如煙賭土娼花鼓戲械鬥爭產賣娼婦等

新修京山縣志草例

第三項方言

修志宜採方言章報謝文學書稱吳下方言考於蘇常間土音實有證明方志今議更創新例茲取其旨而省略其非表示方言者如歌謠戲本成文可誦者劃入文藝 1. 音系 2. 土稱及土語

第四項宗教

本邑向無回教不列 一、佛教——僧尼及居士等派別並僧尼人數產業興生活 二、道教——道士道姑及其宗派並生活情形與人數 三、基督教——宗派與活動情形以及傳教師教友人數與其事業

第五項社團

(如農會商會工會教育會等)

第六項社會事業

舊如慈善事業助賑施藥施寒施茶恤孤貧修橋樑等新如合作收集難民等

舊志無社會部門，方志今議亦無社會門，而分列氏族，宗教祠祀，風俗，方言風謠各志，其採今議修洛川黃陵等縣志，則社會與風俗方言，宗教祠祀，各立一志，實則皆可併屬社會門，叙次較便聯貫也。

人物志卷五——有如何之社會，而後人物得以產生；亦惟有如何之人物，而後社會因之轉移；故又次志人物卷五。

一、人表分三類列首

1. 仕宦：曾任地方官守者入之不問賢否舊志秩官不必獨立為志或表 2. 流寓 3. 鄉賢達：分鄉達鄉賢二種，鄉達係其在鄉土具有特殊階級，而不必皆賢也。此分二類，(一)出身階級，舊為科舉，選舉亦制科之一。舊志科舉或選舉見姓名者入之。新為教育階級，如專科以上畢業軍官學校畢業留學生等。(二)名位：位為會作官者，因作官不盡由科舉或教育程度出身也。如其姓名已見科舉或教育階級而又作官不再列或注見上，餘同。名則非

科舉或教育階級而又無位，惟其姓名曾見記載或爲地方人所稱道者，舊志隱逸方伎仙釋等屬之。此類尙有準名位，例如省議員（參議員）參政國民代表等是。鄉賢必其事功或言行，可以示範者，如何分別品類，俟材料彙輯後再定。如其姓名已見鄉達內，則注明見上。尤以能分鄉注明爲宜。人表非僅範圍廣已也，無事可記，惟列於表。即有事可記，而事止于贊詞，或闕類者千篇一律，例如忠義義節孝，亦多祇宜列表附註。

二、事略

人表中之人，有事迹見於記載與採訪所得，但事太簡略以及非甚重要不必立傳者入之，次於人表之後。仕宦流寓得準此例。章氏創立之略一類，以及廣西通志改稱錄者，即歸此類。故事略與列傳所載，仕宦必爲名宦，重在事功而不必錄其言行。邑人專列鄉賢而不及鄉達。（方伎仙釋除外）。

三、列傳

正史或羣籍有傳，或搜集事實甚詳而有作傳價值者入之，次於事略之後。仕宦是否作傳，當視其事功重要如何，雖其人言行彪炳，而在邑政績僅如章氏政略所記，不立傳也。

向來地志之作，大抵首詳輿地，次述人物，財賦風俗繫於輿地，政制文化則繫於人物，以其事功言行，得以連類及之也，後世方志，襲史例而別立體裁，其表彰人物，地方自不得不詳。章氏石首縣志，分類爲志，猶以人物志與其他各志並立，其人物志猶之列傳也，不過史公傳體，本不拘格，亦不以書人爲限，如史記之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皆爲列傳，即其例也。即書人亦非如後人所作類似行狀也，此義惟章氏明之，其言曰，「傳有記事記人之別，史遷龜策貨殖等傳，間有記事，即其記人諸篇，亦多以事類牽連，不可分割首

尾，蓋春秋比事屬辭之舊法也。自班范以後諸傳，人各自爲首尾，由是益繁。此旨不但傳體爲然，即章氏之紀考，亦當作如是觀。苟知其義，即不必議其以文分體，而譏之爲障也。自章氏釐正體例，分爲紀考表傳等類，關於人物遂以秩官選舉二表與列傳並立，相互對照，此勸西所以有類不關文之評論也。惟章氏論人物表之作，析義甚精。而因表傳分立，故用法頗有未盡。邑光緒志襲康熙志例立人物志，覽其內容，誠如章氏所譏「其志人物，使人無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類人物表焉，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蓋方志之弊也久矣」。方志今議立人物志，而說明「是即列傳也，然亦有表有圖，故不名曰傳，所謂類不關文也」。因而分立四式：甲列傳分鄉賢與名宦及流寓二種；乙人物品類表；丙忠義表；丁節孝表等，故所作方志今議，以傳表合而爲志，在形式上似合用，惟未深究史例立傳表之義，尤其不明立人物表用意何在，其說本以破障，而其式例障乃更甚。夫人物志固可以傳表並用，惟先當知人物

志爲敘述人物之總名，人物表則志中類輯之一種方式。所以然者，人物表濟人物志成文爲篇之窮也，亦卽章氏所謂救方志之弊也。班固作漢書，創古今人表，因分九等，大爲後人非議，以致此表爲史記補缺之義不明，章氏特爲申說，可謂獨有會心矣。常璩華陽國志更擴充其用，最後一卷士女目錄，卽與班氏人表同一旨趣。蓋表之用甚多，惟人表係濟成文爲篇之窮，卽不能作傳之人，與分見本書其他紀載不必列其人之姓名，或其人有需類輯而便檢覽者，皆可列入人表，茲之人物志分三類爲次第，式亦各異，有由來矣。

藝文志卷六——人物所表見之特徵，足以行遠傳後者，莫著於藝文，亦莫溥於藝文，故又次志藝文卷六。

班志藝文專列書目及篇數或卷數，間加小注，而分門類撮其旨要，爲志書所宗，然多有採及詩文至有僅錄詩文者。邑光緒志循此例立藝文志，已失班氏本旨。不過一邑藝文，著述不甚多見，在科舉時代，有此亦可資表彰人物之助。至

於書目提要，政府最近通令及私家意見，頗多如是主張。不知提要非各有專家，不能勝任；卽使修志者有一二名家，亦不能盡所有門類而皆通，蓋此爲專門之學，非博學所能爲也。如果有一二門類書目，得專家提要，自可從事，其他但載書目，而於篇首聲明，俾閱者勿譏其不一致也。若不問力之能否，而但求體式劃一，一律提要，不惟書必難成，卽成亦必多貽笑柄也。四庫提要爲清廷延攬全國名流而作，故得成書。此在班氏志藝文，尙不敢強爲，而以此責望於一般修方志之人，豈非囁語。吾邑先賢著述，爲海內所共稱者，據淺識所知，西鄉郝氏，李氏，東鄉易氏，三家未刊之書不少，卽大泌山房文集，現已不易得矣。今僅能據羣書紀載，撫拾書名，卽卷數亦難盡知，存佚或未刊，更難言矣。章氏天門藝文考序，別之爲三，曰傳世，曰藏家，俱分隸四部：曰亡逸，別自爲類。今值刼餘，殊不易辦。方志今議訂目錄十部，實無用處。並云酌爲提要批評，更仿章氏例附列文徵，亦非經驗有得之言。茲擬仿章氏天門縣志藝

文考，目錄分經史子集雜著五類，新增科學文學二門，專錄近人著述，凡著譯具有學術體系者皆屬科學；語體文學與新體詩，以及近代小說，小品文等屬文學。搜輯方例，略見如下：

- 一、廣搜羣籍，遇有記及邑人著述者，勿論詳其卷篇與否，皆錄入。
- 二、已未刊之書，如有存本或遺稿，以及近人著譯，當盡力採訪。
- 三、著述不限於闡明學術，即爲雜錄而成卷帙，以及詩文集之類，文字差可觀者，亦當錄入。
- 四、每一書目雖不提要，但所見羣籍已有提要或批評者，當酌錄入書目之下。
- 五、生存人得收入。
- 六、散篇詩文，俟彙輯後如何附錄再定，以本邑藝文無多，或不必另立文徵也。

王季薈先生湖北文徵稿所抄元明前京山人各文，另本抄存備採。

志之類目，略已述其概要。至分類次第，史記八書，史公自序已闡明其義。章氏考中分門，因當日經濟政治社會，與古代無甚懸殊，率沿史例增損門類而編次，故對於次第無所討論。其他方志分類皆以志名，門類繁多，大細雜列，便有支出錯置之嫌。方志今議立二十八類，分類更多，即無次第可言。茲特加注重，不惟編次有章，亦以謹嚴其分類之律也。

大事記卷七——此以輔助分類爲志之不足，故不以志名，編列卷末。

一、特殊大事 分篇記事

(一)黨務

(二)時變

1. 西漢末新市兵事紀略

2. 元明兵禍紀略

3. 地方防禦太平軍事略

4. 辛亥以來地方革命事略及其影響

5. 地方被日寇侵掠及復員事略

二、大事年表 方志今議主張仿川沙縣志體例，今從之。古人著述，例以序與目居全書之後，史記已創其例，華陽國志最後一卷爲序與士女目錄，廖寅校刊補列三州郡縣目錄附末，更擴充其例矣。準此類推，凡分卷爲志有未及之要事，宜更詳叙；與各分志重大之事，宜於簡明撮要，俾便檢覽，所以作大事記者，多用表編年紀要。而志類未及之要事，亦得編入，如舊志災異，確與地方有影響者，載於年表內，卽其例也。若以此冠首作爲綱領，豈其然乎，論史者有謂紀表冠首爲全書綱領，實則史記以本紀表書世家列傳次第編列，其首本紀實以尊王，章氏修志而首皇言，卽此意也。惟本紀自多關於全國之事，非其餘以本紀爲宗也。方志以輿地冠首，其用與本紀同，若於輿地門前，又冠大事記，各分志未成，何由編年而紀要；至於偶發或短期之大事，本可在各志目中連類而及：卽須特成一篇，亦以居卷末爲宜。

第三進程序

一、古人著述，最有價值者，大抵爲一手編成之書；次之亦必總其成者規之體要，指導其協助諸人，分門搜集，逐一檢定而爲之，（領導非僅定體例由衆手分編或僅從事指揮書成閱定已也）官書衆手編成者，名家雖多，而純駁雜見，正由總裁僅擁虛名，或總纂數人，私見各不相下，以致如此。修志之難，尤在採集材料，不得專憑故籍，卽從故紙堆中拾取材料，亦須清查檔案，如絲理棼，自史官廢而史書遂難徵信，章氏所以有官府宜設志科之建議也。今者羣籍散佚，舊檔案幾盡毀棄，一邑之中，能與談典籍者會有幾人，本邑更難言矣。至於現在情況與地形遺迹，雖或存原名，或在原處，而歷時改易，以及屬於科學資源，皆需實際查勘，故調查探訪，僅憑舊日式例而行，必嫌疏陋；然採用科學方法，又難盡得其人；如欲完成較完善之志，憂憂其難，茲之所爲，審度人力財力所得爲者爲之

不佞不自衡量，主持纂修，願竭餘生之力，與縣當局交勉從事也。（分派採訪全靠縣府得力）

二、志書擬分三期出版，每期前一月由縣府籌足印費匯付：第一期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三十七年）六月編成輿地志一門付印；第二期三十八年四月編成經濟志政治志社會志三門付印；第三期三十九年編成人物志藝文志二門及大事記付印，完成全書。

三、第一期纂修輿地門，擬就湖北通志館湖北圖書館藏書，如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明一統志，方輿紀要，清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嘉慶宣統湖北通志，安陸府志，湖北輿地圖說，其他府州縣各志，漢書至明史地理紀載，並其他地志有關本邑地理考證者，補訂舊志。其山水土地古蹟等項，因時代變遷，今昔異形，當由總纂提出各目之地點，原狀，一一開明查訪現狀；再由縣府據所開列，分別派員或委託各鄉保長或地方小學教師與士紳等，按照開列，依限查實具報

彙送總纂整理，此門纂修在卽，當於明年二月前完成以上之採訪工作。

本期纂修工作，大部分屬於羣籍考證，尤其沿革一項，需大加補訂，連類及於當時有關事實，使閱者由沿革所紀概要，發生觀感。山水土地古蹟亦爲本邑存在命脈，亦當詳實揭其要領，惟工作雖以輿地爲主，而檢閱群籍，間有可作他志資料者，則另簽錄入備用。卽採訪事目，亦可因便及於其他項目之調查，此不可不兼顧者也。而且本期於纂修輿地志外，同時當兼擬訂第二期應先採訪志料各種表式與說明，彙送縣府分託採訪員照式限期查填，表式與說明需用過多者應印發，以下同。惟分發採訪之件，應準採訪員所担任事項，提出分發，不可不問担任爲何事項，將所有表示與說明，一概照給，反使茫然不知所爲，望而厭也。一般修志者預定調查綱要，擬製者撫拾他志，規定細目，無關實際；而担任採訪者觀此小冊，莫名其妙，非棄置不顧，卽循文敷衍，徒見其多此一舉耳。

四、第二期纂修工作，爲經濟政治社會三門，卽方志中心工作，由此可以發見

地方一切事物之因替與啓示。舊志惟賦役隄防學田二事，有資源可採，其他載籍，無可取資。檔案則舊案無存。胥吏又皆作古，卽六十年來事實亦無案可查。今之所務，惟在從現有狀況，掘發適合材料，探溯底蘊，推覓本原。此則需編纂者運用深思，在何項目下揭出命題，從事採訪，或預計調查細目，能由統計中求出微旨之數字。前者例如戶口調查，特製族姓調查方式，由其來歷，遷徙，增減，或其變動，而發見地方之盛衰與治亂；後者例如歷來各鄉人物之出身與職位，以及職業累世；因替之情形，而發見地方風氣之有無轉移。所以調查綱要：必須分別項目，貫徹修志旨趣，隨時製訂，各立調查方式而行之，非可統籠規定，亦非閉門造車而出門合轍也。故本期之三門纂修工作，關於採訪事項繼續前期兼辦未完成者與隨時抽出調查者應在本期成書前三月辦竣，並兼辦第三期採訪事宜。惟本期工作，能否悉如預期，則在縣當局與其辦公人員負責督導採訪，勿以照例公文行之，庶有濟也。

五、第三期人物藝文二門舊志資料不少，多需從新整理，刪要成篇。然亦有待補訂者，湖北通志館關於人物一門所搜各省志料，間有可採。此外則湖北圖書館各史志，亦擬廣事搜集。其近來人物，更當多方採訪，類輯成篇，惟藝文之書目存佚，考證頗難。至六十餘年中前五十年人物藝文，鮮見紀錄，兵燹後私家藏記，更不易得，惟有與縣府竭力所能至而已。

六、草例業經擬就，擬由縣府匯款印發城鄉各機關主要公務員與各鄉採訪員，以及省內外關心修志之同鄉人士，請其發表意見。至調查表格與說明，隨時製訂，茲不具論，或者本志編完付印，彙合附錄卷後，俾後之修志者參考。

七、版本擬照湖北通志館首義紀本之紙質與行格付印。



新修京山縣志草例 (全一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編者：京山李廉方

出版者：湖北通志館

發行所：湖北通志館校刊委員會

地址：武昌熊廷弼路五十一號

印刷所：永興印務局

地址：武昌
老號中正路二八四號
新號青龍巷一四九號

1951十月十八日